关于《广东省圣佰威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银复合卡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批复

广东省圣佰威纸业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省圣佰威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金银复合卡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再生经济循环经济产业园 6号(中大时尚科技城 6#厂房首层、7#厂房首层),占地面积 3297.08m²,总建筑面积 3297.08m²,主要从事金银复合卡纸的加工生产,计划年加工生产金银复合卡纸5000吨。
- 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,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,内容较全面,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,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,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(污染影响类)》(试行)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,环保措施基本可行,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- 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,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各 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

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天然气锅炉采用低 氮燃烧技术,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 排气筒(DA001)高空排放,其中颗粒物、SO₂、烟气黑度执 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 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,NO_x执行《广东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在重点区域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 告》(粤环发〔2023〕1号)中的相关限值(氮氧化物排放 浓度≤50mg/m³);上涂料、涂胶、上清漆、烘干工序产生的 有机废气、氨气、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共同采用一套"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"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(DA002) 高空排放,其中NMHC、TVOC、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 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苯乙烯、 氨气、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加强车间管理,采取车间密闭、负压等措施,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涂料搅拌调配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、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,无组织排放废气中,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苯乙烯、氨气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,企业厂

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冷却定期排水、锅炉排污水、正反冲洗废水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定期排水、锅炉排污水、正反冲洗废水一起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,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石角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值。

玻璃卡涂料配料用水全部损耗,无废水产生。湿润废水、 辊轴和水性涂料混合釜定期擦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定期 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,不外排。

- 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噪声,通过对噪声产生设备进行隔声、减振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- 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、废包装纸芯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,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;废胶水桶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;废活性炭、废抹布和手套、废擦拭纸、辊轴和水性涂料混合釜定期擦洗废水、湿润废水、废清漆桶等危险废物,在厂区内危废间暂存,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;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- 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,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,做好生产车间、

污水处理设施、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,设置足够容积的 事故应急池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。

(六)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≤4. 3183t/a,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广东省圣佰威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银复合卡纸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(清城环总量函〔2023〕106号)的要求,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7日

抄送: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月17日印发